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發生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采年年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IBJ)

商品文號：110.12.06富壽商精字第110000448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邦人壽 金采年年

利率變動型增額 終身保險(IBJ)



商品特色

樂活退休！屆滿第1保單年度起開始終身領取生存保險金

保障增值！增額保障+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轉增購保額

多元保障！提供法定傳染病保險金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範例說明

40歲的富先生投保「富邦人壽金采年年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年，年繳保險費797,600元(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並符合高保額折扣條件，共可享2%保費折減，保費折減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781,648元)，並於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現金給付」，不僅終身享有擇優給付的壽險保障，還可每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至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倘若富先生於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到一筆祝壽保險金。(假設保單生效日為111/07/01)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生存保險金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可領總金額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值)(H)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1~6年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現金給付(每年給付)(A)	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B)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C)	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B)+(C)	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	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D)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E)	合計(預估值)1~6年(D)+(E)7年後(A)+(D)+(E)	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F)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預估值)(G)	合計(預估值)1~6年(F)+(G)7年後(A)+(F)+(G)	
1	40	781,648	9,303	—	6,209	7,900	49	7,949	7,949	1,102,600	14,886	1,117,486	508,900	9,255	518,155	1,218,107
2	41	1,563,296	20,384	—	19,793	15,800	313	16,113	24,062	2,100,900	41,583	2,142,483	1,109,700	29,389	1,139,089	2,244,462
3	42	1,563,296	20,580	—	33,560	15,800	530	16,330	40,392	2,092,900	70,238	2,163,138	1,105,400	49,639	1,155,039	2,266,494
4	43	1,563,296	20,777	—	47,514	15,800	751	16,551	56,943	2,084,600	99,048	2,183,648	1,175,400	69,998	1,245,398	2,288,399
5	44	1,563,296	20,970	—	61,655	15,800	974	16,774	73,717	2,076,100	128,002	2,204,102	1,430,000	90,454	1,520,454	2,310,268
6	45	1,563,296	21,163	—	75,987	15,800	1,201	17,001	90,718	2,067,300	157,088	2,224,388	1,443,100	111,002	1,554,102	2,331,987
7	46	1,563,296	21,356	21,356	75,987	8,800	669	9,469	100,187	2,058,300	156,404	2,236,060	1,461,400	111,047	1,593,803	2,343,659
8	47	1,563,296	21,363	21,363	75,987	8,800	669	9,469	109,656	2,059,000	156,457	2,236,820	1,461,900	111,085	1,594,348	2,344,419
9	48	1,563,296	21,368	21,368	75,987	8,800	669	9,469	119,125	2,059,400	156,488	2,237,256	1,462,200	111,108	1,594,676	2,344,855
10	49	1,563,296	21,372	21,372	75,987	8,800	669	9,469	128,594	2,059,900	156,526	2,237,798	1,462,500	111,131	1,595,003	2,345,397
30	69	1,563,296	21,518	21,518	75,987	8,800	669	9,469	317,974	1,629,500	123,821	1,774,839	1,472,500	111,891	1,605,909	1,882,438
50	89	1,563,296	21,696	21,696	75,987	8,800	669	9,469	507,354	1,523,500	115,766	1,660,962	1,484,800	112,825	1,619,321	1,768,561
70	109	1,563,296	21,837	21,837	75,987	8,800	669	9,469	696,734	1,503,300	114,231	1,639,368	1,494,500	113,563	1,629,900	1,746,967
71	110	1,563,296	21,789	21,789	75,987	—	—	—	696,734	1,500,000	113,981	1,635,770	1,500,000	113,981	1,635,770	1,743,369

*保戶所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可能為其所繳之保費。

1.若富先生於保險期間內因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則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H)」，包含「年度末身故可領總金額」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2.上表假設以保單生效日為111/07/01且宣告利率各年度均以2.10%為例，並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富邦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3.上表所列各年度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後之金額。

4.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5.上表法定傳染病保險金(預估值)說明：最低10,000元/次，最高10,760元/次

1.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2.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6.上表所列年度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合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累計領取之生存保險金(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預估值)、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時可領總金額合計(預估值)、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預估值)、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可領總金額(解約金)合計(預估值)、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可領總金額(預估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積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7.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8.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富邦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9.上例資料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誤差，且未來各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隨之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名詞定義

當年度保險金額：1.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2.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1.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2.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3.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發生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以前(不含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於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2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0.98%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已經過之保單年度數
3~6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0.98%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7~	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之0.55%乘以總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再乘以原定繳費年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下表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 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	0~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保險年齡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給付比率	110%	102%	100%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當年度保險金額：1.繳費期間內：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2.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總保險金額乘上條款附表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起因搭乘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富邦人壽除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的10%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180日之限制。

- *同時符合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富邦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一項為限。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法定傳染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且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法定傳染病者，富邦人壽按總保險金額的1%給付「法定傳染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

內身故，但其於身故前已罹患條款約定之法定傳染病並經嗣後確診者，富邦人壽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法定傳染病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之「法定傳染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本保險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給付以十次為限。

※法定傳染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發生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按保險年齡屆滿110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且未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富邦人壽按各該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0.75%)之差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乘以同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數值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並依下列約定辦理：

- 1.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倘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要保人依條款申請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止，並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仍依條款約定辦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給付。
- 2.要保人得以書面方式申請，將第七保單年度起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者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以下列方式給付：

- (1)儲存生息：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每月之宣告利率，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要保人不得請求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逐月以日單利月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終止或應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包含生存保險金)時一併給付。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
- (2)現金給付：富邦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前一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者，要保人得以書面向富邦人壽申請，改以每一保單週月日當時總保險金額對應之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按前述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方式所得之金額，再除以十二後所得之數值，每月給付前一個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但若該保單週月日與保單週年日為相同之日者，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前一年度期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計算。保險期間屆滿當次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於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給付。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本契約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保規則

(詳細規則·請以富邦人壽投保及核保規則為準)

繳費年期：2年期

投保年齡：0歲~70歲

投保限額：(以仟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0~15歲：61.5萬元
	16歲以上：3,000萬元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繳費方式：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一般信用卡、自行繳費

附加附約：

- 1.以投保金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2.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其他規定：

- 1.本商品具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綜合型商品，保險年齡未達16歲前無提供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未滿15足歲投保本商品，累計富邦人壽及產、壽險同業所銷售有效及停效中之壽險及傷害險喪葬費用保險金須達61.5萬，且須簽署「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重要相關權利：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年期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5	91.09%	90.83%	90.52%	91.10%	90.99%	90.81%
10	93.01%	92.46%	92.11%	93.05%	92.82%	92.59%
15	92.61%	91.73%	91.55%	92.73%	92.37%	92.14%
20	92.19%	91.10%	90.84%	92.41%	91.96%	91.58%

*「富邦人壽金采年年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IBJ)」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並非保證之金額。

※依右列公式計算上表數值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0.81%)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4.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5.本文宣廣告係由富邦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50%，最低6.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10.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或實質課稅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12.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 電話：(02)8771-6699

本保險專案係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699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如有查詢，請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分行

2022.07.01 富邦人壽銀行行銷暨訓練部 製